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83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被告 黃國田（即陳寶珠之繼承人）

黃冠羣（即陳寶珠之繼承人）

黃冠舜（即陳寶珠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陳寶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3,100元，及其中新臺幣248,953元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100元由被告於繼承陳寶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3,10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陳寶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1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陳寶珠於民國92年8月18日向原告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1 額，嗣陳寶珠於113年1月31日死亡，被告為陳寶珠之繼承  
02 人，被告應於繼承陳寶珠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等  
0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辯稱：被繼承人陳寶珠過世後，被告已向新北地方法院  
05 陳報遺產清冊，被告對原告於公示催告期間內陳報之債權並  
06 無疑慮，被告非不還款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08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09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  
11 信用貸款契約、利息餘額查詢、交易記錄一覽表、臺灣新北  
12 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447號民事裁定、全體繼承人名  
13 冊、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件被告黃冠羣  
14 已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16  
15 日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447號裁定為公示催告，原告亦已於  
16 公示催告期限內陳報債權，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陳寶珠之遺  
17 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應屬有據。

18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陳寶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3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5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羅富美

30 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01 路0段0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2 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4 書記官 陳鳳瀾

05 計算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08 合 計	4,100元	